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朱紹瑄  
電話：(02)8590-2258  
電子信箱：chud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5字第11201427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提升新成立事業單位之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勞動法遵意識，本部已製作雇主勞動教育手冊及線上勞動教育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(下稱該綱領)措施3.1.2辦理。
- 二、查本部為強化深植國民勞動教育，本年度彙整貴部(會)等各單位相關計畫訂定該綱領，共同推動勞動教育。該綱領具體作為之一為「3.1.2增進申請成立登記、展延之事業單位勞動權益意識--『協助將勞動教育相關課程、手冊紙本及電子檔連結提供予新成立事業單位或申請許可、展延之特許事業單位之雇主、負責人。』及『辦理相關活動或宣導時，納入勞動法規及勞動權益內容。』」基此，為協助貴部(會)執行前開措施及作為，以下教材可以提供雇主或於宣導活動時使用：
  - (一)勞動教育手冊「從徵才到解僱都不NG的新手雇主指南」，電子版置於全民勞教e網專題特區之新手雇主專區(網址：[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\\_topic.php?topic=16&item=8]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topic.php?topic=16&item=8))；
  - (二)勞動教育相關線上學習課程101門，置於全民勞教e網之學習園地(網址：[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\\_course.php?tag=1&view=1]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course.php?tag=1&view=1))。
- 三、檢附勞動教育促進綱領一份，請貴單位依該措施之具體作為及11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，協助推廣說明二之勞動教育教材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5科)

電028-06-26  
交08:換35章

